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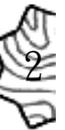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教師嘉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418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109學年度本土語文排授課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2月2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15717號函及本市議會第13屆第3次定期大會109年4月23日教育部門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有關109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及授排課，因應本局於108年2月函轉各校廢止「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補充規定」，本局重申事項如下：
 - (一)現已無本土語言協同教學之規定，倘各校配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需求，在協同教師確有實際教學行為（如課程交替配合、輔導低組、協助個別學生學習情況、班級經營等）情況下，學校得於編餘節數額度內認定該師協同授課節數。
 - (二)本土語文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現職教師應以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依



其聘用辦法（閩客語應通過中高級及原住民應通過高級），請各校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務必確認其資格。

(三)本土語文課程依照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100%為目標。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以增進本市本土語文師資專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許教師嘉勇、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蔡教師淑惠、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黃教師美貞

